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五年制高职学生应征入伍 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做好学院 2021 年度五年制高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类别

1. 毕业生学费资助

学院五年制高职 2009-2021 年应征入伍的当年应届毕业生，2013-2021 年应征入伍的往年毕业生，均可一次性获得四、五年级两个学年的学费资助。

2. 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

2011-2021 年退役复学到学院五年制高职四年级的学生（补报秋季入伍的，入伍时已是我院四年级学生。夏季入伍的，入伍时已读完三年级），可获得四、五年级两个学年的学费资助。

2011-2021 年退役复学到学院五年制高职五年级的学生，按照“在校生应征入伍”类别资助四年级学费，按照“退役复学”类别资助五年级学费。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费资助

2019 年后学院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入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役后复学到四、五年级的，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可以获得四五年级的学费补偿。

4. 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2021 年秋季学期在校的所有退役复学的学生，均需要在全国资助系统中录入 2021-2022 年秋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按相关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进行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三、系统填报要求

1. 学费资助数据上报。请各分院、办学点对照政策，组织申报并审核上报，经地区负责人现场审核无误后，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国系统模板填写上报工作，包括本专科服义务兵退役复学减免学费导入模板、本专科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导入模板、本专科士官直招国家资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录入模板和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

2. 国家助学金资助数据上报。各校整理汇总 2021 秋季学期在校读书的退役复学学生信息，完成国系统中退役复学学生国家助学金模板，包括 2021-2022（秋学期）本专科 TYSB 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模板、TYSB 基本信息管理导入模板和在校学生信息录入模板，10 月 25 日前将数据发送邮箱：51335965@qq.com。

四、纸质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请各分院、办学点于 2021 年 10 月 19-22 日期间，带齐以下材料，根据地区审核时间安排（另行在学院 QQ 工作群通知），现场审核并上报有关纸质材料。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含表 I、表 II；申请表由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手填及复印无效；表 II 需备注入伍通知书号、入伍批准书号信息)；

2. 学信网证明；

3. 收费许可证复印件或收费标准；

4. 毕业证书或在校学籍证明；

5. 入伍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盖征兵办章；

6. 退役证书或退役证书复印件盖征兵办章；

7. 本次上报学生未享受入伍学费资助的核验信息汇总表。

8. 各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资助汇总表。

以上第 1 项需申请人签字；第 4-6 项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第 7-8 项需经办人签字。所有材料均须学校盖章，并将电子稿和

纸质稿同时上交。

五、其它要求

1. 请各分院、办学点加强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下载完成相关模板和汇总表（见附件），做好组织申报及审核工作。

2. 请相关分院、办学点将本学年申请的学生信息与本校 09 年之后已经申请并领取学费补偿资金的学生信息先行比对，确认无重复申请后方可上报，各校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请相关分院、办学点将审核后的学生材料存档备查，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4. 学院审核过后将上报省教育厅，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下达学院账户，学院再核实并下达到各校账户，请相关学校关注信息，及时将资助经费汇入学生账户。

联系人：董自上，联系电话：025-83335357。

附件：2021 年度五年制高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
工作相关模板和汇总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9 月 29 日